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4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委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向公众公告项目的相关信息，在报告书编制过程中进行公众参与，征求附近居民、企事业单位对项目的建议和意见。

根据以上相关要求，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共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第二个阶段为征求意见稿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在《建设项目环境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环境敏感区建设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7日内，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 (一)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二)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五)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019年2月25日~2019年3月10日建设单位以网上公布信息的方式向公众公示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要求的六个方面的内容。

(2) 与《办法》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与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签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委托合同。2019年2月25日~2019年3月10日建设单位以网上公布信息的方式向公众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7日内，向公众公告信息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网络公示时间：2019年2月25日~2019年3月10日

网址：http://yongwu.net/news_show.asp?id=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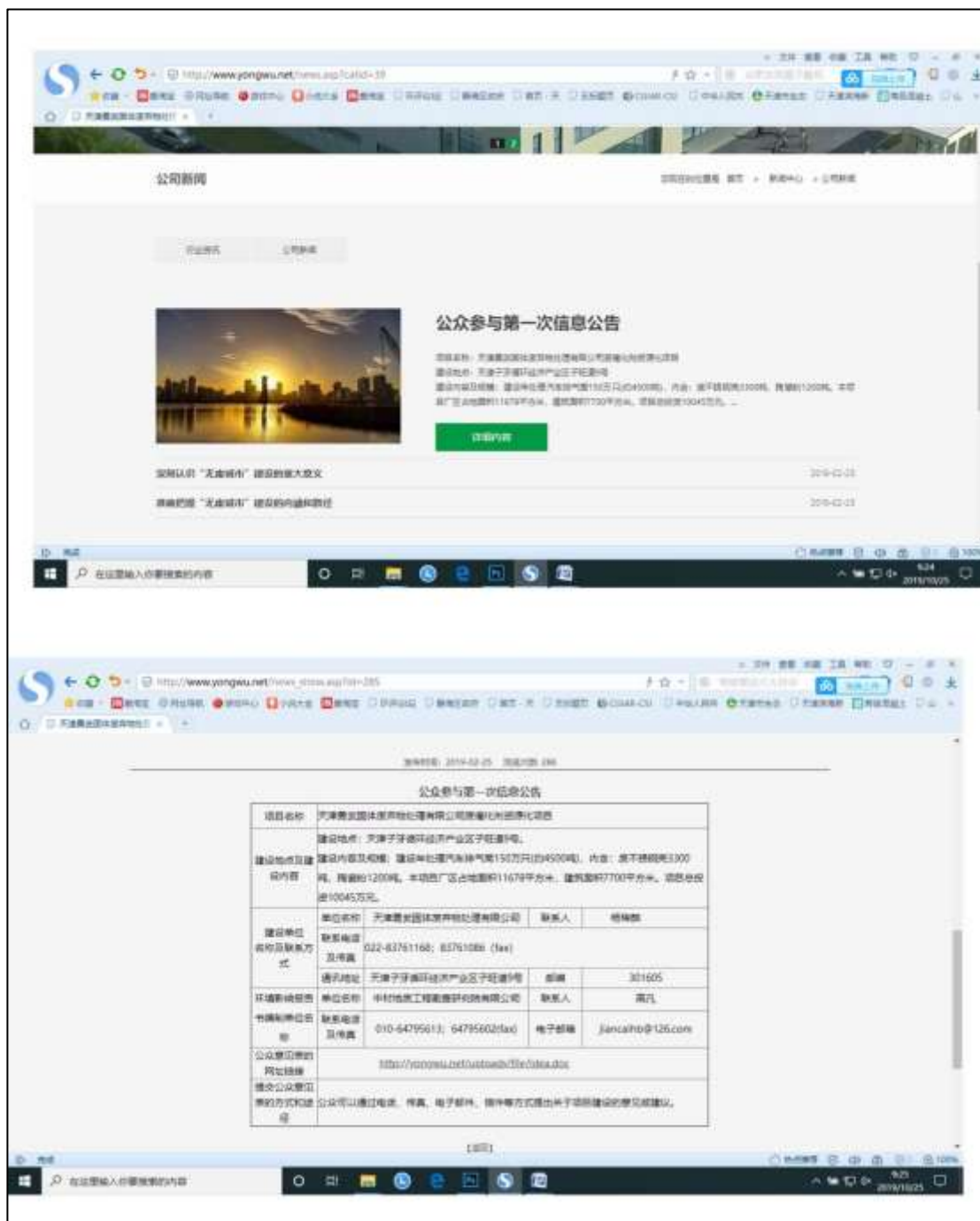


图1 第一次网上公示信息截图

(2)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 (一) 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公共媒体上发布公告；
- (二) 公开免费发放包含有关公告信息的印刷品；
- (三) 其他便利公众知情的信息公告方式。

本次公示，评价单位选取天津勇武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作为公示载体。其公示方式便于公众知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规定的公示载体要求。

2.2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与《办法》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在完成《天津勇武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废催化剂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7日建设单位在天津勇武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yongwu.net/news_show.asp?id=293) 上向公众公示了如下内容：

- (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 (二)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
- (三)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

途径；

- (五)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 (六)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七)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八)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规定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 (1)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等

公示时间：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7日

网址：http://yongwu.net/news_show.asp?id=293

- (2)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 (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建设单位选取“天津勇武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作为公示载体，符合“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



图2 第二次网上公示信息截图

3.2.2 报纸

(1) 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报纸名称：中国商报 日期：2019年10月29日

照片：



图3 2019年10月29日报纸公示

2019年10月30日
星期三
总第7123期
www.zgswcn.com

中国商报

CHINA BUSINESS HERALD

从经济观察中国商业机会 在从商业新闻中关注中国

本期搜索

两极分化加剧 百货业转思路补短板

在新消费时代，传统的百货卖场如何适应消费需求进行升级改造是行业普遍面临的挑战。近日，在“2019年度零售研究分享会”上，如何通过业态调整带动业绩提升成为业界精英和行业专家们深入探讨的重点问题。



五年时间建成一批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商务部等14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的《关于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指导意见》提出，利用5年左右的时间，培育基础条件好、消费潜力大、国际水平较高、地方意愿强的城市并落地有建设，基本形成若干国际国内辐射带动、面向世界的具有全球影响力、吸引力的综合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详见4版】

业主物业矛盾多 业委会是解套钥匙吗

“我们小区业委会，小区管理不怎么样”“业委会，业委会管理，让每个小区都管理好”——业主之间的争论时有发生，业主因不满物业服务而拒绝缴纳物业费，业委会如何协调双方之间的矛盾



债权行	债权合同号-抵押合同号	担保人	抵押合同号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91501C13119990, 5191603C7310761	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91501C13119990310
	5191503C13110914, 5191603C7310766		5191503C13110914310
	5191503C13110559, 5191603C7310769		5191503C1311059310
	5191506C1312443, 5191606C7310904		5191506C1312443310

天津武清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天津武清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现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yongqiu.net/news_show.asp?id=293

二、纸质报告书查阅:

查阅地点: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园3号天津武清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查阅联系人:杨晓娜

查阅时间:2019年10月25日至2019年11月7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

查阅要求:(1)查阅时请携带并出示本人身份证;(2)实名登记查阅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三、征求意见稿的范围

征求以项目建设厂界外距2.5km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四、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http://www.yongqiu.net/news_show.asp?id=293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交到建设单位,如未表格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表填写: 高家岭实业方式提供联系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天津武清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晓娜 传真:022-83761006

电子邮箱: jiancaozh@126.com

通讯地址: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园3号天津武清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邮编:301605

五、公示期起止时间

2019年10月25日至2019年11月7日

竞买登记手续。
拍卖公司:刘先生。
联系电话:010-86393533-802,13621289276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清偿联合公告

根据北京诚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下列以下各债权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抵押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抵押合同项下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北京诚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通知债务人、担保人尽快向北京诚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合同号	共同借款人/担保人/抵押人	担保/质押合同号
1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51603C1315749	于晨,刘国栋,魏志杰,孟天力,医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051603C1315749310
2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51610C1318571	于晨,刘国栋,魏志杰,孟天力,宇科工具有限公司	5051610C1318571310
3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51612C1319589	于晨,刘国栋,刘魁,魏志杰,衡水兴兴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051612C1319589310
4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21602C1315350	于晨,郭国栋,魏林隆合电力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5021602C1315350310
5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1501C1310248	张静超,张浩,河北恒泰农牧有限公司	5081501C1310248310
6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1410C1319047	张静超,张浩,冀州永平五金贸易制品有限公司	5081410C1319047310
7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1507C1312588	张静超,张浩,安平福泰明源商贸有限公司	5081507C1312588310
8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1507C1312580	张静超,张浩,河北东方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5081507C1312580310
9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1513C1314828	张浩,张静超,高平县益源商贸有限公司	5081513C1314828310
10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1505C1311743	张静超,张浩,河北东方五金贸易制品有限公司	5081505C1311743310
11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21602C1315391	武顺,李俊英,衡水平福商贸有限公司	5021602C1315391310
12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21610C1318505	武顺,李俊英,衡水联合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河北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21610C1318505310

公告人: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诚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库车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清偿联合公告

图4 2019年10月30日 报纸公示

(2)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本次公示期间，在中国商报进行公示，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3.2.3 张贴

(1) 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照片

时间：2019年10月28日

地点：小邀铺村、王二庄村、东子牙村。

(2)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三)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本项目在：小邀铺村、王二庄村、东子牙村分别张贴告示，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故张贴区域符合《办法》要求。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设置了两处纸质版报告查阅场所：分别为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地址：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子旺道9号；

环评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50号1号楼401、402。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查阅报告的应用。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



图5 现状张贴公示照片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的反馈意见。

6 公众参与情况总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4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委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向公众公告项目的相关信息，在报告书编制过程中进行公众参与，征求附近居民、企事业单位对项目的建议和意见。

根据以上相关要求，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共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第二个阶段为征求意见稿公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取选取“天津勇武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作为公示载体，截至目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的反馈意见。征求意见稿公示采取了网络（“天津勇武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报纸（中国商报）、张贴（小邀铺村、王二庄村、东子牙村）三种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的反馈意见。

综上，本项目已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的反馈意见，说明公众不反对该项目建设。

7 其他（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关于本次环评，设置了两处存档备查场所，分别为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地址：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子旺道9号。

环评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50号1号楼401、402。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天津勇武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废催化剂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天津勇武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废催化剂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天津勇武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天津勇武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年11月8日